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1) 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發行境外高級債券；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1至S-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2024年1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24年11月8日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而訂立之共同保險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等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平安產險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保險科技」	指	運用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1至S-3頁
「11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平安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執行董事：

姜興先生
李高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海先生(董事長)
歐亞平先生
史良洵先生
張爽先生
歐晉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先生
鄭慧恩女士
陳詠芝女士
蔡朝暉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219號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北京東路108號
MFB1、MF102、MF201-1401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發行境外高級債券；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1. 緒言

茲提述 11 月公告，內容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

- (1) 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2) 本公司建議發行境外高級債券的進一步資料；及
- (3) 載有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本公司發行境外高級債券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平安產險。

存續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保險產品訂立協議，而平安產險將負責履行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共同承保及根據索賠付款）。此類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付款將支付給本公司，並在保單簽發和收取保費後兩個工作日內與平安產險結算。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平安產險之前及現時訂立的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分佔的總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219,856,000元、人民幣1,580,343,000元及人民幣1,537,574,456元。

年度上限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50,000,000元，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佔的總保費約人民幣1,537,574,456元，佔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71.5%；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預期將分佔的總保費約人民幣492,425,544元；
- (iii) 如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於其2024年9月的中國乘用車市場月度分析中所公佈，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內地乘用車市場零售銷量增長態勢穩健，銷量同比增長2.2%；
- (iv) 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利好政策，有望刺激中國年輕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從而帶動新能源汽車保險的消費需求；及
- (v) 汽車保險的需求預期增長，該增長預期將受電動汽車行業的繁榮發展所帶動；電動汽車的保險成本及保費更高，從而進一步增加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保費。在新能源安全戰略持續推進及設立「雙碳」目標的驅動下，中國汽車行業已正式加快改革的步伐。於2022年初，中國國務院公佈《「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內容有關交通物流節能減排工程，目標到2025年推動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此外，國家發改委等若干部門公佈《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旨在大力發展綠色交通消費，如落實免限行、路權等支持政策，逐步取消新能源車輛購買限制，及推動加氫、換電站及新

型儲能等基礎設施及硬件建設。考慮到本集團為中國少數提供互聯網汽車保險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之一，吾等認為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電動汽車行業增長帶來的機遇及裨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將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車險業務收取的保費同比增長率約為25.6%。

定價政策

中國車險保費受到嚴格監管，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就車險產品出具統一服務條款，並對產品費率進行統一指導。本公司業務部根據當前市況的分析、監管機構的指導及各類程序以釐定公司車險產品的費率，該費率經本公司精算部門覆核後由總精算師簽字確認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基於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本公司向公眾人士銷售車險產品，嚴格按照中國保險法律要求，執行備案通過費率。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生的保費、索賠額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均攤。本公司與平安產險的保費及索賠付款分攤比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平安產險將負責協議的日常運作(包括收取索賠報告、調查索賠及備存客戶記錄)。

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乃平安產險與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的現有合作的延續，代表訂約雙方對現有合作的成果予以肯定，顯示彼等對進一步深化合作的決心及信心，於汽車保險範疇進行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業務拓展。此外，本公司認為其與平安產險的合作屬互惠互利。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本公司不僅可與平安產險分攤索賠風險，亦可受惠於平安產險於中國市場的品牌名稱及其有關提供汽車保險產品的專業營運知識，而平安產險則受惠於本公司的專業技術知識，例如運用大數據分析釐定價格及本公司專屬技術為基礎的客制化產品設計，以及由其生態系統夥伴組成的平台網絡

及其自有專屬平台以向平安產險提供前線銷售渠道。再者，董事相信有關互聯網汽車共同保險網絡將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進行各類業務拓展的機會。

3.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執行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在協議框架內進行：

- (i)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22]第1號)(「**中國銀保監會辦法**」)的要求，本集團已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合規負責人擔任負責人，成員包括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及相關業務部門的主要負責人。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平安產險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一項單獨交易的定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以確保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同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法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批准及雙方簽約後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該等交易。此外，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已設立機制，持續監察各項框架協議(包括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或倘本集團預計相關業務運營將擴大並可能於短期內耗盡年度上限的大部分，則須立即上報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其將於其後評估是否需要修改任何現有年度上限，或於年度上限期間調整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的交易量。倘需要修改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內部程序修改該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ii) 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並對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行監督職責。其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的建立及執行，且每年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及監察有關交易會否損害股東利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執行內部審閱及控制本

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審閱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簽訂的合約，監督簽訂合約前程序的執行以及其項下交易的完成，以及審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的特定期款並將其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相同類型交易的條款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藉此，彼等須審閱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所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編製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條件所進行的；及
- (iv)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實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是否按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而執行其年度審核並發表其意見。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平安產險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之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平安產險經營業務範圍涵蓋車險、企財險、工程險、責任險、貨運險、短期健康險及意外傷害險等一切法定產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產險由平安保險控制，平安保險持有平安產險約99.55%股本。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產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產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史良洵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產險的總經理)已就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平安保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共15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10.21%)，將須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迴避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

6. 建議發行境外高級債券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充分利用境外資本市場資源，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有關方案為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視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在境外向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總額不超過6億美元等值的境外高級債券(不包括二級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資本性質的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高級債券**」)。本次發行高級債券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本公司存量債券的到期償還和補充流動性。

董 事 會 函 件

為保證本次發行高級債券的有效執行，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自有關本次發行高級債券決議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十八個月內，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高級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2.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高級債券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3. 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高級債券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分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批次、發行條款、幣種、債務期限、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制定或修訂境外本外幣融資管理規定、就募集資金投資運作制定具體實施方案，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意見，對境外高級債券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等；及
4. 根據國家相關法規按照工作日常工作要求管理此類境外高級債券的定期計息付息或派息及後續還本等事項。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本次發行高級債券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建議本次發行高級債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特別決議案，並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本次發行高級債券。

7.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1至S-3頁。

董 事 會 函 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會(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本次發行境外高級債券的決議案。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 事 會 函 件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謹啟

2024年11月25日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敬啟者：

- (1) 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 11 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5 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 16 至 27 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條款及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

- (i)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i)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先生

鄭慧恩女士

陳詠芝女士

蔡朝暉先生

謹啟

2024年11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汽車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平安產險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產險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產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汽車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 貴集團或平安產險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無與 貴集團或平安產險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關係，或並無於 貴集團或平安產險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股權或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除於2022年10月、2023年5月、2023年9月及2024年3月分別就(i)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通函)；(ii)訂立購股協議(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通函)；(iii)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通函)；及(iv)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除因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 貴集團或平安產險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汽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據(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相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據。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

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據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管理層或平安產險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平安產險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及平安產險的背景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平安產險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之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平安產險經營業務範圍涵蓋車險、企財險、工程險、責任險、貨運險、短期健康險及意外傷害險等一切法定產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2.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2.1 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平安產險

存續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

貴公司將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保險產品訂立協議，而平安產險將負責履行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共同承保及根據索賠付款)。此類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付款將支付給 貴公司，並在保單簽發和收取保費後兩個工作日內與平安產險結算。

吾等已審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且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以及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條款與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條款之間並無存在重大差異，惟存續期由兩年變更為一年。

2.2 定價政策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知悉，中國車險保費受到嚴格監管，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就車險產品出具統一服務條款，並對產品費率進行統一指導。 貴公司業務部根據當前市況的分析、監管機構的指導及各類程序以釐定 貴公司車險產品的費率，該費率經 貴公司精算部門覆核後由總精算師簽字確認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備案。基於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貴公司向公眾人士銷售車險產品，嚴格按照中國保險法律要求，執行備案通過費率。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產生的保費、索賠額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 貴公司與平安產險均攤。 貴公司與平安產險的上述費用及成本分攤比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平安產險將負責協議的日常運作(包括收取索賠報告、調查索賠及備存客戶記錄)。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均根據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作出及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安排。 貴集團本身亦無提供任何汽車保險服務。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平安產險就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項下涉及提供汽車保險產品訂立之37份協議，並注意到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產生的保費、索賠額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已同意由雙方均攤，與上述費用及成本分攤政策一致。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22]第1號)(「中國銀保監會辦法」)的要求，貴集團已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合規負責人擔任負責人，成員包括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及相關業務部門的主要負責人。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評估(其中包括)貴集團與平安產險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一項單獨交易的定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以確保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同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法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因此，貴公司將於董事會批准及雙方簽約後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該等交易。

董事會認為貴公司根據包括上述在內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已採用並持續嚴格遵行的有關管理關聯交易的方法及程序，可充分確保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吾等已審閱(a)貴集團於2022年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文件，包括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董事會批准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b)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並注意到貴集團已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已經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考慮到(i)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保費乃根據對當前市況的分析、監管機構的指導及各類程序釐定；(ii)基於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向公眾人士銷售車險產品，嚴格按照中國保險法律要求，執行並批准保險費率；(iii)均攤費用及成本自2018年起已獲當時的

股東採納及批准；及(iv) 貴集團已設有內部控制程序，故吾等認為，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乃平安產險與 貴公司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的現有合作的延續，代表訂約雙方對現有合作的成果予以肯定，顯示彼等對進一步深化合作的決心及信心，於汽車保險範疇進行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業務拓展。此外， 貴公司認為其與平安產險的合作屬互惠互利。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 貴公司不僅可與平安產險分攤索賠風險，亦可受惠於平安產險於中國市場的品牌名稱及其有關提供汽車保險產品的專業營運知識，而平安產險則受惠於 貴公司的專業技術知識，例如運用大數據分析釐定價格及 貴公司專屬技術為基礎的客制化產品設計，以及由其生態系統夥伴組成的平台網絡及其自有專屬平台以向平安產險提供前線銷售渠道。再者，董事相信互聯網汽車共同保險網絡將為 貴公司提供若干進行各類業務拓展的機會。

貴公司、平安產險與最終客戶訂立之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保費款項將由最終客戶向 貴公司繳付，其後將與平安產險結算。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擁有充足資源處理收取保費的行政工作，在監察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規性方面亦擁有經驗。保費將直接繳付予 貴公司，故 貴公司將在現金流管理方面受惠於該安排。此外，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共同保險合作安排可為 貴集團帶來經常性的、增長的收益來源，對 貴集團的業務有利。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的獨特營運模式需要雙方履行兩項不同特定職責。 貴公司履行前線銷售職能，而平安產險則履行理賠職能。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知悉，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而言，平安產險主要負責協議項下的理賠，而 貴集團則主要負責銷售及分銷和提供銷售渠道(如透過其自有專屬平台及與可讓客戶接觸 貴集團互聯網保險產品的 貴集團業務夥伴合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訂約方繼續合作，進一步表明平安產險對其與 貴公司的業務關係充滿信心，且有望加強其與 貴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汽車保險的方式及習慣由線下轉為線上以及汽車承保流程的簡化為平安產險及 貴集團締造市場機遇。特別是，考慮到 貴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提供互聯網汽車保險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即利用科技創新從傳統保險行業模式實現節約及效率)，而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為實力雄厚的知名保險公司(備受受保人信賴)，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對平安產險及 貴集團而言為互惠互利。此外， 貴集團具有強大的互聯網技術及與其生態系統夥伴平台的廣泛關係，而平安產險將能透過與 貴集團合作的互聯網平台接觸如此大範圍的潛在客戶，故能把握保險科技行業的潛在增長。

基於上述及經考慮與平安產險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可令 貴集團(i)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從而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擴大其產品範圍與收益來源；及(ii)分佔50%將收取的保費而實現收益增加，吾等認為，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年度上限

2.4.1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及 貴集團分佔的過往保費金額，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貴集團分佔的實際 保費金額	941.9	1,219.9	1,580.3	1,537.6	2,050.1 (附註)
年度上限	2,137.9	2,779.2	1,600.0	不適用	2,150.0

附註：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年化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分佔的保費金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1.9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基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實施車險綜合改革後的市場狀況制定了更加精細化的經營策略，從而推動 貴公司快速適應新的市場環境，並為 貴集團發展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保險業務奠定基礎。具體而言，此舉鼓勵了客戶購買更全面的車險產品及承保範圍更廣的產品，使得從車險保單收取的保費增加。此外， 貴公司持續提升服務客戶的能力，優化客戶管理工具，以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及忠誠度，進而提高續保率。在該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 貴公司的車險業務得以穩步增長。

貴集團分佔的保費金額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與更多互聯網保險代理平台合作，通過線上活動接觸更多汽車保險用戶；(ii)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自營互聯網平台的各種運營活動及續約短信等策略，觸達及提醒現有客戶續保，從而推動汽車保險續約率的大幅增長；及(iii)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利好政策刺激中國年輕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從而帶動對新能源汽車保險的消費需求。

貴集團分佔的保費金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93.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3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繁榮發展以及 貴集團自有的互聯網渠道能力。 貴集團抓住新能源汽車保險機遇及擁抱政策紅利，不斷豐富數據庫、風險規則及算法，完善定價及風控模型，為來自超過100個品牌的新能源車主提供了車險產品及服務，給整體車險增長帶來新的勢能。

2.4.2 汽車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

以下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汽車年度上限：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年度上限	2,550.0

為評估汽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汽車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詳情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分佔的總保費約為人民幣1,537.6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7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應收年化總保費金額(根據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總保費約人民幣1,537.6百萬元計算)約為人民幣2,050.1百萬元(「**年化保費**」)。經計及(i)上文「2.4.1 過往交易金額」一段的表格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接近全額使用且年化保費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95.4%，這意味著貴公司在估計交易金額時採取了審慎的做法；及(ii)年化保費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年度上限約80.4%，吾等認為汽車年度上限屬合理。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汽車保險的需求預期將受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繁榮發展所帶動且新能源汽車的保險成本及保費更高，從而進一步增加貴集團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保費。在新能源安全戰略持續推進及設立「雙碳」目標的驅動下，中國汽車行業已正式加快改革的步伐。根據2023年6月的國務院會議，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免徵車輛購置稅，並於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中國國務院於2024年5月23日印發《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旨在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車購買限制並落實推動基礎設施及硬件建設等支持政策。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於2024年上半年，中國汽車銷售達14,047千輛，同比增長約6.1%。尤其是，新能源汽車行業維持快速增長且銷量達4,944千輛，同比增長約32.0%，市場份額穩步增長。考慮到貴集團為中國少數提供互聯網汽車保險產品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之一，吾等認為貴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新能源汽車行業增長帶來的機遇及裨益。

此外，管理層告知，汽車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汽車共同保險業務於相應期間的銷售目標。吾等謹此強調，經計及貴集團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將收取之保費乃貴集團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吾等認為根據貴集團的銷售目標設定汽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不會在貴集團能夠達到其銷售目標時限制其業務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550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保費相比，增長率約24.4%。考慮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分佔的總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41.9百萬元、人民幣1,219.9百萬元及人民幣

1,580.3百萬元，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保費約為人民幣2,050.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29.5%、29.5%及29.7%，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年度上限的增長率為約24.4%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汽車年度上限的基準(包括貴集團將收取保費之假設及預測)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計及(i)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可讓貴集團分佔50%將收取的保費而實現收益增加；(ii)按照董事所作出的假設(有關假設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客觀合理基準作出)，估計來自貴集團汽車共同保險業務的保費預期增加；及(iii)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屬於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故吾等認為建議汽車年度上限屬合理。

汽車年度上限乃經管理層基於假設(其中包括保費金額及市況的目前預測)釐定。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收取之實際金額與汽車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之規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汽車年度上限)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
 - 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而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聘請核數師匯報貴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且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是否存在任何需提請董事會垂注的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有關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已超過汽車年度上限。

此外，經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a)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法的要求，貴集團已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合規負責人擔任負責人，成員包括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及相關業務部門主要負責人。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評估(其中包括)貴集團與平安產險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一項單獨交易的定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以確保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同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法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因此，貴公司將於董事會批准後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該等交易；
- (b) 貴公司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並對董事會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履行監督職責。其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的建立及執行，並每年對貴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及監察有關交易將會否損害股東利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貴公司內部控制。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執行內部審閱及控制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審閱貴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簽訂的合約，監督簽訂合約前程序的執行以及其項下交易的完成，以及審查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的特定期款並將其與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相同類型交易的條款比較，以確保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
- (c) 貴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就貴公司實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是否按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而執行其年度審核並發表其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以規管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在評估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且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確認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審閱(i)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ii)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有關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且注意到 貴公司已就(a)核實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及(b)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年度上限而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因此，吾等認為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設立並有效運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汽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汽車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女士
謹啟

2024年11月25日

何思敏女士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備存的記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且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同類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¹⁾
歐亞平 ⁽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好倉)	5.70%	5.5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百分比乃按50,000,000股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H股計算。
- (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8)，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約51.54%權益)持有全部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a) 歐亞平先生為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而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1,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及
- (b) 歐晉羿先生為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百仕達被視為於81,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該81,000,000股H股全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佔同類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²⁾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²⁾
螞蟻集團	H股	實益權益	152,462,937	10.74%	10.37%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²⁾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²⁾
平安保險 ⁽³⁾	H股	實益權益	150,000,000	10.56%	10.21%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 有限公司 ⁽⁴⁾	H股	實益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深圳市華信聯投資 有限公司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歐亞非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騰訊計算機系統 ⁽⁵⁾	H股	實益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馬化騰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騰訊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松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江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²⁾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²⁾
上海鑫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游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張真 ⁽⁶⁾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⁷⁾	H 股	實益權益	81,000,000	5.70%	5.51%
中宇集團有限公司 ⁽⁷⁾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百仕達 ⁽⁷⁾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⁷⁾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上海遠強投資 有限公司 ⁽⁸⁾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0,000,000	100%	3.40%
鄒松 ⁽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	100%	3.40%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百分比根據50,000,000股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H股計算。
- (3) 平安保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由歐亞非先生控制。因此，歐亞非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騰訊計算機系統是騰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且為其於中國境內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騰訊計算機系統為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及本公司股份的明確持有人。因此，騰訊被視為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化騰先生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持有54.29%股份。
- (6)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00%、16.88%及13.12%權益。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張真控制。因此，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真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百仕達持有。百仕達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約51.54%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由鄒松先生擁有80.00%權益。因此，鄒松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展示文件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刊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1.(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動議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境外高級債券。」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
2024年11月25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授權的他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6)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
- (7)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如為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委任代表，則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歐晉羿先生及尹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蔡朝暉先生。